

证券代码：83353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天籁大道 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文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从 2018 年公司内控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投资、社会责任、三会召开情况等方面作了具体报告，并向经营层下达了 2019 年经营目标及 2019 年经营策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9%；营业利润 5,994.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综合 2019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生产排产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非常熟悉。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军工涉

密业务审计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需要，因此特提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冯玫律师、张婷婷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